

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 33 号“9·14”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 33 号“9·14”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

2025年9月14日14时36分，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沙坦路33号厂房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坦洲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33号“9·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33号“9·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维修人员现场安全隐患识别不足且液压升降平台安全保护装置配备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1. 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NDKX6K，法定代表人：叶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33号一幢一楼第二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叶某，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

务：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系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徐某某，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中山市韵丰商贸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系中山市坦洲镇*****厂房房东。

3. 死者：杨某，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起重设备维修人员，住址：河南省封丘县*****。

事发地点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沙坦路 33 号一幢厂房的液压升降平台，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日常使用现场液压升降平台运输货物。2021 年 11 月 23 日，房东徐某某和叶某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将中山市坦洲镇沙坦路 33 号一幢厂房出租给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期四年。

现场液压升降平台是农金福（徐某某的前任租客）在 2017 年初联系安装，安装单位是中山市远力叉车有限公司，层站数为 3 层 3 站，提升高度约 9.2 米，双柱塞液压缸间接顶升结构型式，额定载重量不详，出厂随机资料遗失未能提供。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叶某发现现场液压升降平台发生故障停靠在三楼无法运行，联系起重设备维修人员杨某前来维修。14 时 29 分，杨某来到事故现场，

先是对液压升降平台一楼井道进行观察，随后独自前往三楼并进入载货平台维修，14时36分，杨某随载货平台坠落至一楼，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现场坠落瞬间有视频监控记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液压升降平台载货平台升至三楼后，因木板卡入载货平台与工字钢导轨之间，同时导向轮也与工字钢翼缘发生卡阻，致使载货平台被卡在三楼位置，且油缸柱塞与载货平台之间的牵引链条松弛，平台处于悬空状态。维修人员杨某从三楼进入载货平台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卡阻问题突然消除，载货平台不受阻力约束，在重力的作用下连同杨某从三楼坠落至一楼，导致事故发生。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安全保护装置配备不足，缺少必要的防坠落或下行超速的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广东省质量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

（T/GDAQ00008-2023）中第5.3.7.6条（防坠落装置）的要求。

2. 维修人员杨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穿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未检查出载货平台已处于悬空状态而进入平台检查维修，导致卡阻问题消除后连同载货平台一起坠落。

3. 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维修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发包给杨某，未对现场作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4. 徐某某作为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的实际所有者，将包含液压升降平台的厂房出租给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存在缺少防坠落或下行超速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安全问题。

四、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坦洲镇人民政府强化部门、村（社区）协同联动，开展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核查升降设备额定载重、平台面积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共排查出 62 台升降设备均存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已责令使用单位全面停用。

近三年来，我市多次发生因同类升降设备坠落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由于此类设备缺乏监管标准，尤其部分企业通过变更设备名称、规避关键参数、减少设备零部件等方式逃避监管，导致部分实质上符合监管条件的设备游离在监管之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设备乱象尚未根除。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杨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穿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进入载货平台检修，未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载货平台已处于悬空状态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 33 号“9·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杨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穿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进入载货平台检修，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载货平台已处于悬空状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因杨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杨某进行处罚。

2. 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维修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发包给杨某，未对现场作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坦洲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徐某某作为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的实际所有者，将包含液压升降平台的厂房出租给中山市佳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

查，未发现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存在缺少防坠落或下行超速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安全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坦洲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徐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坦洲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强化相关设备的监管，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简易升降设备一律停用，推动起重、升降设备规范化运行，避免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坦洲镇人民政府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总结经验教训，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全力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二要统一监管标准，强化设备属性认定与分类管控。坦洲镇相关部门要认清安全形势，全力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简易升降设备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简易升降设备的判定标准和操作指引，明确各类变相命名、非标设计设备的归属类别，提升对设备本质安全的辨识能力，杜绝出现以“名称不符”“结构特殊”为由的监管空白行为，落实“在册的要管，不在册的也要管”，确保应管尽管、不留死角。三要深化部门协同，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推动建立市监、应急、

住建、城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厂房租赁、企业登记、设备安装、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实时交互。切实强化行业领域联合执法和处罚力度，形成“发现—移交—查处—反馈”闭环管理。四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末端查处，坚决做到追责问责不打折扣、不留情面，倒逼企业责任切实上肩、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到位。

中山坦洲新前进村沙坦路 33 号
“9·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18 日